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能够减轻员工经济负担,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祖滨

厉洋

谢力